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
辉市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聚 兴
JUXING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5ZB 号

标段名称：二标段北城区

采 购 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投标函	65
	二、投标函附录	6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7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8
	五、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69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71
	七、技术服务大纲	72
	八、服务承诺	73
	九、信誉承诺书	74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75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6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8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79
	附件1:	79
	附件2:	80
	附件3:	8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市场化清扫 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交采2025ZB](#) 号；

2、项目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3950000元（其中：一标段南城区12908200.00；二标段北城区11041800.00）；

最高限价：23950000元（其中：一标段南城区12908200.00；二标段北城区110418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一标段南城区	12908200.00	12908200.00	是	12908200.00
2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二标段北城区	11041800.00	11041800.00	是	11041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服务内容：本项目保洁内容涵盖城区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游园广场管理，水面，河道管理以及清理小广告等（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 服务期限：1 年（本项目第一年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合同期限内，服务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服务质量良好的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4) 标段划分：2个标段（注：一个供应商可以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取一个标段，如果同时中取两个标段只能中取第一标段。）

一标段南城区：南城区为北起建设路北沿以南，南至新濮公路南沿以北；主次干道：1942295.42平方米；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364073.51平方米；游园广场、水面：786213.51平方米；公厕 24 座；中转站5座；果皮箱550个等。

二标段北城区：北城区为南起建设路北沿以北，北至107翟阳线国道南沿以南；主次干道：922410.68平方米；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422864平方米；游园广场、水面：498598.05平方米；公厕 76 座；中转站7座；果皮箱450个；中转箱100台；垃圾桶1000个等。

(5) 服务地点：卫辉市辖区内；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月 日 8: 30 至 2025 年 月 日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

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5月 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3、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

联系人:孙克岭

联系方式:185682026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焯科技楼 715 室

联 系 人：贾瑞

联系方式：130838087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瑞

电 话：13083808779

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 联系人：孙克岭 联系方式：1856820262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李烨科技楼715室 联系人：贾瑞 联系方式：13083808779
4	监督单位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5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1041800.00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服务内容：本项目保洁内容涵盖城区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游园广场管理，水面，河道管理以及清理小广告等（详见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服务期限：1 年（本项目第一年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合同期限内，服务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服务质量良好的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4）标段划分：二标段北城区：北城区为南起建设路北沿以北，北至

		107翟阳线国道南沿以南；主次干道：922410.68平方米；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422864平方米；游园广场、水面：498598.05平方米；公厕76座；中转站7座；果皮箱450个；中转箱100台；垃圾桶1000个等； (5) 服务地点：卫辉市辖区内。
9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0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11	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4	投标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p>(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17	签章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18	电子投标文件U盘密封要求	无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2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线上随机抽取专家。</p>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4	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5	付款方式	承包经费按季度付款，付款时间：下个季度结算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卫政办〔2019〕54号文件）标准收取代理费用；</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现金或转帐；</p> <p>代理服务费金额：12000元，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27	特别提示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p> <p>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29	特别要求	<p>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p> <p>2.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p> <p>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0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p> <p>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1.5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1	其他说明	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一) 总则

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河南聚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投标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只需提供信誉承诺书）。

3.4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无。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会导致投标被拒。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下载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

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七、技术服务大纲

八、服务承诺

九、信誉承诺书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但不得更改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后果自担。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应当有目录且有相对应的页码，以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的索引。投标文件中各项表格不能为空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否则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附录后附按照每年服务费用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环卫工、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保险费用、果皮箱维修增补费、公厕消杀、防疫消毒、一切劳动工具费用、加班费、福利费、服装费用、作业车辆运行费用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

12.4 投标报价为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14.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

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6.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与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应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

16.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说明或无偏离，格式自拟。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及密封和标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0.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与平台技术服务电话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20.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

21.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1.3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和获取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提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

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右上角操作指南的《新乡不见面操作手册》。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填写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2名，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5.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2.4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5.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5.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5.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5.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5.3.5 编写评标报告。

25.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采购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5.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6.1 符合性审查：

26.1.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26.1.3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6.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6.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

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6.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6.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3 投标货物数量、履行期限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6.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6.3.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7)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6.3.6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6.3.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3.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6.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将通过系统发出澄清内容,对于没有作出实质响应或应有证件未附进投标文件中的一律做无效标处理,不进行澄清说明。

27.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7.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8.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 签订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无

34. 签订合同

34.1 确定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当天协助采购人完成合同备案。

34.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中标人将承担一切责任，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4.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6. 询问和质疑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6.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

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36.4.1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6.4.2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6.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6.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6.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6.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6.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保密和披露

38.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服务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1.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代理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其他

4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信誉承诺书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1.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需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38分 综合部分：47分
2.2.2 (1)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 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技术部分 38分	服务方案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保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工作流程、现场作业管理，组织且有计划的安排作业内容：道路清扫、冲洗、洒水、保洁，生活垃圾分类，公厕保洁、维修、清掏、抽排、清运等服务质量的保证及措施方案。</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0分；</p> <p>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服务方案，其内容比较完善、思路比较清晰的，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操作性的，得8分；</p> <p>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服务方案，其内容一般、有思路的，对本项目的实施可操作的，得6分；</p> <p>第四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的服务方案，其内容不足、但有服务流程及作业内容的，对本项目实施有服务质量安排的，得4分；</p> <p>第五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的，但有此描述的，得2分；</p> <p>第六档，未提供服务方案内容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 1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日常工作规章制度、保洁质量标准、安全生产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健全，检查、监督、考核及方法。</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其制度完善、内容规范、监督考核机制健全、科学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10分；</p>

			<p>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管理制度，其制度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合理，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有操作性的，得8分；</p> <p>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管理制度，其制度不够完善、但有监督考核办法的，对本项目的实施可操作的，得6分；</p> <p>第四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合理的管理制度，其制度不健全、监督考核办法贫乏的，得4分；</p> <p>第五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管理制度的，但有此描述的，得2分；</p> <p>第六档，未提供管理制度内容的不得分。</p>
		应急预案 10分	<p>投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遇到冬季作业，迎检事件，紧急维护、维修、抢修等突发事件做出的应急保障措施。</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应急设施设备、人员配合、把控能力及其他相关服务更科学合理且全面的，得10分；</p> <p>第二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应急预案解决措施科学合理且完整可行的，得8分；</p> <p>第三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可行、完整且有效的应急预案的，得6分；</p> <p>第四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内容编制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p> <p>第五档，突发事件应急保障预案简单概述的，得2分；</p> <p>第六档，未提供应急预案内容的不得分。</p>
		卫生防疫 8分	<p>投标人在实际工作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果皮箱、车辆，公厕内外各项设施的消杀消毒，为每座公厕配备消杀、防疫消毒用品以及卫生防护等物资切实做好卫生防控措施。</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细则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合实际的，得8分；</p> <p>第二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可行的防控措施，细则健全、比较合理、可行的，得6分；</p> <p>第三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适用的防控措施，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p> <p>第四档，根据采购需求编制的防控措施不全面有此项描述的，得2分；</p> <p>第五档，未提供防控措施内容的不得分。</p>
2.2.2 (3)	综合部分 47分	企业业绩 8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保洁服务项目的，每提供1份得4分，最多得8分。注：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合同书扫描件，缺项者或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在上岗前的培训，人员配备及岗位职责明确的保障措施。</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按照主次干道每人每班次 5000 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 1 人，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6500 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 1 人的基础上，增设管理岗人员 4 名（含）及以上的，且岗位职责明确，不随意减少人员的，得 9 分；</p> <p>第二档，根据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按照主次干道每人每班次 5000 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 1 人，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6500 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 1 人的基础上，增设管理岗人员 3 名，岗位职责明确，不随意减少人员的，得 6 分；</p> <p>第三档，根据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按照主次干道每人每班次 5000 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 1 人，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6500 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 1 人的基础上，有管理岗人员 2 名，且定岗定位，不随意减少人员的，得 3 分；</p> <p>第四档，根据采购需求中人员配备的有关规定，按照主次干道每人每班次 5000 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 1 人，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6500 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 1 人的基础上，管理岗人员 1 名，且定岗定位，不随意减少人员的，得 1 分；</p> <p>第五档，未提供人员配备内容的不得分。</p>
	<p>人员 配备 9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在道路清扫、公厕保洁、环卫作业中投入的各类保洁工具、用品及车辆机械设备的配置保障措施。</p> <p>第一档，根据采购需求车辆机械设备要求，结合工作标准投入的各类保洁工具、用品及车辆机械设备的配置，安排科学、可操作性强、明确、详细的，得 9 分；</p> <p>第二档，根据采购需求车辆机械设备要求，结合工作标准投入的各类保洁工具、用品及车辆机械设备的配置，切实合理，安排合理且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第三档，根据采购需求车辆机械设备要求，结合工作标准投入的各类保洁工具、用品及车辆机械设备的配置，安排可行且明确的，得 5 分；</p> <p>第四档，根据采购需求车辆机械设备要求，结合工作标准投入的各类保洁工具、用品及车辆机械设备的配置，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p> <p>第五档，根据采购需求车辆机械设备要求，结合工作标准投入的各类保</p>
	<p>设备 设施 9分</p>	

		<p>洁工具、用品及车辆机械设备的配置，保障措施一般可行的，得1分；第六档，未提供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p>服务 承诺 21分</p>	<p>1、人员安全（5分） 投标人在保洁工作中的人员安全问题，若出现意外，进行事故处理赔偿以及独立解决因事故引起的各项纠纷以及社会安定因素等进行承诺。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5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作业情况，编制出基本合理可行的人员安全等问题承诺的，得3分； 第三档，人员安全等问题表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1分； 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2、工资发放（5分） 投标人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保洁人员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保洁人员罢工、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并按规定签订合同，缴纳各种保险，享有福利待遇。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详细合理、切实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5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工作中实际情况，制定出基本合理可行的薪酬待遇承诺的，得3分； 第三档，薪酬待遇问题描述不够详细，但有此承诺的，得1分； 第四项，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3、文明作业保障措施（5分） 投标人承诺在履约期间做到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第一档，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详细、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的，得5分； 第二档，根据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容，作出基本合理可行的文明作业方案及措施的，得3分； 第三档，文明作业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1分； 第四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4、合理化建议（3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为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p>

		<p>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p> <p>第一档，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及采购需求，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切实可行，并有违背处罚措施承诺的，得 3 分；</p> <p>第二档，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处罚措施不够详细，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p> <p>第三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p>5、优惠承诺（3 分）</p> <p>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承诺提供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p> <p>第一档，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提供详细、切合实际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承诺的，得 3 分；</p> <p>第二档，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服务或其他延伸性服务描述不够切实，但有此项承诺的，得 1 分；</p> <p>第三档，没有提供此项的不得分。</p>
--	--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的；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和产品成本价的。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条款内容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

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

1、服务内容：二标段北城区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北城区为南起建设路北沿以北，北至107翟阳线国道南沿以南。主次干道：922410.68 平方米；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422864平方米，游园广场、水面：498598.05平方米，公厕 76 座，中转站 7 座，果皮箱 450 个，中转箱100台，垃圾桶1000个等。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公厕、中转站的设施维护及小广告管理等。

2、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服务期限：1 年（本项目第一年合同签订期限为 1 年，合同期限内，服务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服务质量良好的可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4、最高限价：11041800.00元；

5、服务地点：卫辉市辖区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安全目标：若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赔偿及善后，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与业主单位无关。

8、车辆机械设备：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2025年5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70%，小型机扫、冲洗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2025年12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

9、人员配备要求：根据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主次干道每人每班次5000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1人，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6500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1人，要求人员定岗定位，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二、区域位置情况表

(一) 卫辉市城区（北区）主次干道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地段	道路路面详细分布面积 (m ²)						备注
			路面结构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快慢车道 (m ²)	人行道及房边 (m ²)	绿化带 (m ²)	
1	比干大道	建设路——比干庙景区牌坊	沥青	7081.77	237585.71	158928.18	47583.59	31073.94	
2	学院西路	建设路——健康路	沥青	961.88	27137.80	24709.43	2428.37		
3	翟阳线	卫河桥头-107国道	沥青	1976.71	35677.57	29572.08	278.48	5827.01	
4	人民路	建设路——北马市街	水泥+沥青	1434.77	28856.66	12075.04	16781.62		
5	比干西路	比干大道——107国道	沥青	732.38	12533.87	12533.87			
6	宝塔东路	建设路——卫河河堤	沥青	3737.52	98873.64	65312.62	33561.02		
7	翔宇大道	建设路——北闸口	沥青	3660.48	106111.43	71168.57	30697.26	4245.6	
8	卫柿线	健康路——107国道	沥青	1103.04	39300.19	25828.43	11518.6	1953.16	
9	卫滨南街	健康路——卫河河堤口	沥青	484.39	6072.94	3760.17	2312.77		

10	德南德北街	河园路与辛庄路交叉口— 一比干大道	沥青	800.56	12837.70	8980.51	3540.72	316.47	
11	鼓楼街与南门里街	建设路——卫辉市第一中学（老校区）	水泥	1053.35	12540.95	8121.59	4419.36		
12	健康路	卫柿线——西门桥东头	沥青	2172.42	65844.04	48682.07	16542.27	619.70	
13	眺行街	建设路——大礼堂	沥青	902.35	10234.43	5062.25	5172.18		
14	县前街	鼓楼街——眺行街	沥青	446.81	5434.58	3251.65	2182.93		
15	工会路	比干大道——人民路	沥青	543.19	10381.58	5314.66	5066.92		
16	辛庄路	翔宇大道——河园路与德 北街交叉口	水泥	1072.24	12797.92	12797.92			
17	大同路	健康路——卫河河堤口	沥青	474.07	2592.68	2592.68			
18	卫滨路	大同路——卫滨南街	沥青	64.33	416.22	416.22			
19	朝阳街	人民路——大拱桥	沥青	170.79	6786.91	1685.75	5101.16		
20	道西街	西门桥东——鼓楼街	沥青	520.64	13511.02	8788.81	4722.21		
21	广电路	道西街——广电局	沥青	473.98	2980.07	2980.07			

22	南马市街	健康路——北马市街与下街交叉口	沥青	251.74	4186.97	4186.97			
23	北马市街	比干大道——下街	沥青	496.26	8743.46	8743.46			
24	第三人民医院门口路段	南马市街十字路口——第三人民医院门口路	沥青	98.79	970.45	970.45			
25	延寿宫街与下街	南马市街十字路口——纺织路	沥青	500.29	4880.16	4880.16			
26	纱厂东路	纱厂门口向东——七中——北关桥头	水泥	1139.07	7122.07	7122.07			
27	西门南街	大礼堂——县前街	沥青	126.62	795.02	795.02			
28	纺织路	延寿宫街——河园路	水泥	817.54	13075.15	13075.15			
29	京楼市场路	比干大道——京楼市场东门口	沥青	147.67	1778.53	1778.53			
30	京楼市场	比干大道东西两侧	沥青	1013.80	11046.72	11046.72			
31	河园路	纱厂北门口-北阁门口	沥青	876.03	23117.03	22996.34		120.69	
32	唐岗路	比干大道口-翔宇大道路口	沥青	753.13	23130.78	15112.78	8018.00		
33	后东线、纺织东路卫府新城穿插路	宝塔东路-中医院门口	沥青	2738.83	56796.63	42521.40	13158.05	1117.18	

34	环中通路	比浚线-中通物流后	水泥	1324.50	18259.80	8519.18	9740.62		
合计				40151.94	922410.68	654310.8	222826.13	45273.75	

(二) 卫辉市城区(北区)街道次干道路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地段	详细分布面积 (m ²)				备注
			总长度 (m)	总面积 (m ²)	道路面积 (m ²)	绿化带面积 (m ²)	
1	东关西南街	小桥——宝塔东路	836.23	1443.62	1443.62		
2	东门里街与南枣园街	南门里街——技校——小桥	1680.52	5362.49	5362.49		
3	环城南街	丁字街——东门里街	299.39	1286.64	1286.64		
4	丁字街	民政浴池——环城南街	127.78	579.75	579.75		
5	贡院街	鼓楼街——民政浴池	409.44	1452.44	1452.44		
6	椿树格挡街	贡院街——机房街	356.01	632.15	632.15		
7	机房街	贡院街——玉带桥	447.41	1232.48	1232.48		
8	中和街	机房街向东	216.52	586.31	586.31		
9	影壁后街	贡院街——中和街	99.57	281.44	281.44		
10	轴承厂街	眺行街——鼓楼街	316.14	1435.06	1435.06		
11	杨氏坑街	贡院街——王府戏楼后街	203.37	497.50	497.5		
12	王府戏楼后街	王府街——贡院街	215.03	693.83	693.83		
13	秀才胡同	王府戏楼后街——北门南街	362.36	936.78	936.78		

14	北门大街与北门南街	王府北——北关桥头	483.82	2389.85	2389.85		
15	环城北街东西路	北门大街向东延伸	290.58	917.44	917.44		
16	北门西街	北门大街向西延伸	74.39	227.18	227.18		
17	望京楼后街	鼓楼街——北门大街	325.13	1572.00	1572		
18	经厅寺街	望京楼后街——王府街	127.44	299.59	299.59		
19	王府街	鼓楼街——秀才胡同	282.4	1172.31	1172.31		
20	东箭道街	王府街向南延伸	29	77.08	77.08		
21	轱辘湾	王府街向南延伸	58.81	160.27	160.27		
22	前曹营街	鼓楼街——后曹营街	282.9	848.04	848.04		
23	后曹营街	县前街——前曹营街	232.3	744.45	744.45		
24	后号街	县前街向南	53.74	201.92	201.92		
25	县东街	道西街——县前街	188.25	654.08	654.08		
26	越王庙街	道西街——丽湖小区后	234.93	898.12	898.12		
27	锅炉厂家属院街	人民路——孟滨东街	212.39	1039.02	1039.02		
28	孟滨东街	健康路——建设路	902.15	4550.01	4550.01		
29	孟滨南街东胡同	工会路向南	134.36	530.76	530.76		
30	计生委家属院	眺行街——鼓楼街	161.51	736.68	736.68		

31	孟滨南街西胡同	工会路向南	135.1	395.34	395.34		
32	孟滨北街	工会路——财政局家属院	325.38	1576.04	1576.04		
33	孟滨西街	健康路——工会路	419.77	2647.26	2647.26		
34	烈女寺街	工会路向北	320.99	737.74	737.74		
35	吕公堂街	休闲广场西二排——人民路	336.03	1707.16	1707.16		
36	吕公堂西街	仿古街东二排——吕公堂街	79.85	324.33	324.33		
37	北关大街	纱厂东路——宝塔东路	629.9	3185.74	3185.74		
38	顺城河街	纱厂东路向西	320.58	1022.30	1022.3		
39	小辛庄前街	小辛庄后街向南	145.33	395.53	395.53		
40	小辛庄后街	延寿宫街向东	220.97	682.95	682.65		
41	西胡同	延寿宫街——熟肉锅街	41.72	120.31	120.31		
42	太公庙街	熟肉锅街——牛奶站	377.79	987.82	987.82		
43	牛奶站街	板楼街——纱厂医院	234.71	725.70	725.7		
44	三圣庙街	熟肉锅街向西——后营街	476.79	1418.57	1418.57		
		向北——牛奶站街					
45	熟肉锅街	西胡同——地坛街	171.38	523.67	523.67		
		——太公庙街					

46	新市场街	第三人民医院向北——地坛街	299.39	952.43	952.43		
		——馆驿街					
47	官驿街	北马市街——新市场街	218.77	331.79	331.79		
48	地坛街	熟肉锅街——后营街	208.65	754.84	754.84		
49	后营街	新市场街——板楼街	413.15	1239.73	1239.73		
50	板楼街与小北街	牛奶站街——新市场街	431.94	1342.51	1342.51		
51	严光前街	德南街——白衣堂——纸坊西区东西路	577.67	1844.96	1844.96		
52	严光后街	白衣堂向东	364.37	1042.11	1042.11		
53	纸坊西区东西路	比干大道——纺织路	786.49	3674.19	3674.19		
54	纸坊河堤路街	纺织路——宝塔东路	1451.25	7277.68	7277.68		
55	回民街	纸坊西区东西路向南延伸	182.93	856.61	856.61		
56	拥军路	北闸口——比干大道	899	5681.98	5681.98		
57	北闸口街	翔宇大道——107国道	618.97	5120.18	5120.18		
58	太行路	北闸口——比干大道	569.49	2907.98	2907.98		
59	水泥厂家属院街	拥军路——太行路	381.66	2054.16	2054.16		
60	平安小区路	比干大道向西	161.24	1592.86	1592.86		
61	工农路	货场路——107国道	277.27	1635.55	1635.55		

62	货厂路	107国道——一道桥	176.4	848.28	848.28		
63	一道桥	货场路——翔宇大道	244.41	1590.37	1590.37		
64	辛庄新区大街	翔宇大道向东	154.51	1297.62	1297.62		
65	下园中心大街	卫柿线向南	270.72	6217.97	5062.84	1155.13	
66	双河街	健康路——建设路	1571.86	6549.50	6549.5		
67	德西街与郎胡同	德北街——奶奶庙	667.45	2237.08	2237.08		
68	西后大街	仿古街——德西街	529.04	2548.13	2548.13		
69	西圪塔街	沿淀大街——健康路	741.32	2624.19	2624.19		
70	大殿胡同	沿淀大街向北	86.83	194.53	194.53		
71	鲍家胡同	沿淀大街向北	51.53	185.74	185.74		
72	瘟神庙胡同	沿淀大街向北	196.64	439.06	439.06		
73	沿淀大街	健康路——仿古街	670.87	2671.08	2671.08		
74	南大街	沿淀大街——健康路	321.07	1042.07	1042.07		
75	小南门	健康路——南大街	148.28	418.61	418.61		
76	小南门里街	南大街——过街棚胡同	198.31	480.10	480.1		
77	过街棚胡同	小南门里街——沿淀大街	209.47	765.09	765.09		
78	娃娃胡同	健康路——沿淀大街	434.17	1552.93	1552.93		

		——西菜园胡同					
79	西菜园胡同	娃娃胡同——东菜园胡同	393.94	956.19	956.19		
80	东菜园胡同	仿古街——沿淀大街	239.18	712.05	712.05		
81	德南河道街	仿古街向西北延伸	384.35	1540.54	1540.54		
82	卫滨北街	大同路——健康路	677.74	2702.38	2702.38		
83	卫滨南街西路	卫滨南街向南延伸	395.02	1586.48	1586.48		
84	卫滨南街东路	卫滨南街向南延伸	284.96	1439.27	1439.27		
85	前李良屯、后李良屯中心街	卫滨南街——建设路	1043.84	4683.47	4683.47		
86	中二街	学院西路——前李良屯中心街——向西延伸	363.89	1822.25	1822.25		
87	健康南路	健康路——徐庄东街	426.34	2121.66	2121.66		
88	徐庄东街	健康南路——建设路	478.9	2106.57	2106.57		
89	健康南路西胡同	健康南路向西延伸	196.18	601.66	601.66		
90	健康南路东胡同	健康南路向东延伸	95.76	295.75	295.75		
91	物华市场胡同	健康南路——京楼市场路	100.81	575.32	575.32		
92	徐庄北街	徐庄大街——比干大道	222.59	826.66	826.66		
93	徐庄大街	学院西路——徐庄东街	544.34	2614.20	2614.2		

94	徐庄大街一巷	徐庄大街向南延伸	81.82	361.37	361.37		
95	徐庄中街	徐庄大街——建设路	136.85	552.30	552.3		
96	工业局胡同	比干大道向西延伸	136.61	973.28	973.28		
97	东北关	街道次干道		30409.42	30409.42		
98	前后李良屯、徐庄	街道次干道		63306.52	63306.52		
99	下园	街道次干道		34445.50	34445.5		
100	辛庄	街道次干道		31176.01	31176.01		
101	唐岗	街道次干道		32213.37	32213.37		
102	河园	街道次干道		16733.15	16733.15		
103	纸坊	街道次干道		26161.36	26161.36		
104	南北码头	街道次干道		30154.36	30154.36		
105	德北街	卫河南、德南街西		11931.55	11931.55		
		沿淀大街北、健康路东					
合计			34598.40	422864.00	421708.87	1155.13	

(三) 卫辉市城区(北区)游园广场、水面面积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游园名称	详细地址	详细分布面积 (m ²)						备注
				总面积 (m ²)	道路面积 (m ²)	绿化带 (m ²)	公共设施 (m ²)	水面 (m ²)	步道小广场 (m ²)	
1	建设路	玉兰园	市公安局对过	1289.59	101.27	1188.32				
2	望京楼后街	望京楼	望京楼后街与北门大街丁字口	4078.31	2074.71	1394.45	609.15			
3	纺织路	纱厂小游园	纱厂南厂西边	5785.92	864.74	4921.18				
4	大礼堂	大礼堂游览区	大礼堂	7243.99	3401.39	3569.22	273.38			
5	健康路	商业休闲广场	老体育场	7963.12	4643.33	3319.79				
6	健康路	双河游园	黑木桥东头	979.77	244.83	734.94				
7	健康路	望海楼游园	西门桥北侧	1908.63	747.79	1160.84				
8	比干西路	比干游园	比干西路与107交汇处	4338.48		4338.48				
9	比干大道	吕祖阁游园	唐岗路与比干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36018.19		26439.77			9578.42	
10	健康路	顺城关游园	人民路中段路东	145998.72		32267.06		88614.96	25116.70	

11	比干大道	纱厂桥头	纺织路与河园路交叉口 西南角	563.12					563.12	
12	护城河	河道	一中北、纱厂西、长寿 潭	177735.18				177735.18		
13	和平路	沿淀游园	友谊路与和平路交叉口	2600.00		1935.00			665.00	
14	卫河	卫河河堤	卫河河堤两岸道路及绿 化	27832.49		6936.95			20895.54	
15	共产主义渠	共产主义渠河 堤	共产主义渠河堤两岸道 路及绿化	30526.50		13068.34			17458.16	
16	建设路	镇国塔游园	镇国塔	43736.04	8248.23	31279.91	267.23	3940.67		
17	宝塔东路	东关河道	宝塔东路西侧	163427.55		31564.97		111991.84	19870.74	不计 入总 面积
合 计				498598.05	20326.29	132554.25	1149.76	270290.81	74276.94	

(四) 卫辉市城区(北区)公共厕所位置及数量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公共厕所名称	详细地址	类别	公厕	备注
1	建设路北	纱厂公厕	纺织路纱厂南厂西50米	二级	1	
2	建设路北	辛庄公厕	辛庄土产部后面	二级	1	
3	建设路北	下园公厕	下园红绿灯十字路口	二级	1	
4	建设路北	大礼堂公厕	大礼堂北角	二级	1	
5	建设路北	小辛庄公厕	小辛庄路口东200米	三级	1	
6	建设路北	古楼街公厕	一完小东100米	二级	1	
7	建设路北	电机厂	第四幼儿园对面	二级	1	
8	建设路北	唐岗公厕	唐岗加油站北200米	二级	1	
9	建设路北	纺织东路中段	纺织路纱厂南厂东100米	三级	1	
10	建设路北	西口外	西街口三叉口西100米	准二级	1	
11	建设路北	健康南路南	京楼市场停车场旁边	准二级	1	
12	建设路北	健康路北	京楼市场停车场旁150米	准二级	1	
13	建设路北	铁东新区北	铁东新区北100米	三级	1	
14	建设路北	铁东新区南	铁东新区北250米	三级	1	
15	建设路北	火车站公厕	火车站旁边	二级	1	

16	建设路北	德北街	汲水镇医院大槐树北100米	准二级	1	
17	建设路北	德西街	汲水镇医院大槐树北100米左拐	准二级	1	
18	建设路北	沿淀阁门	沿淀路口阁门	准二级	1	
19	建设路北	娘娘庙公厕	西街口三叉口	准二级	1	
20	建设路北	祁家胡同	一完小西胡同内	三级	1	
21	建设路北	畜牧局对面	畜牧局对面胡同路南	三级	1	
22	建设路北	学院西路公厕	学院西路康复科旁边	二级	1	
23	建设路北	吕公堂（南）	老体育场西北角后上坡北50米	准二级	1	
24	建设路北	吕公堂（北）	吕公堂污水处理厂南100米	准二级	1	
25	建设路北	三圣庙街	牛奶站西三圣庙街内	三级	1	
26	建设路北	西后1	体育幼儿园对过	三级	1	
27	建设路北	西后2	二完小后门	三级	1	
28	建设路北	德胜桥公厕	德胜楼对面	三级	1	
29	建设路北	回小公厕	回小对面	三级	1	
30	建设路北	老长城饭店	劳动就业局对面胡同内	二级	1	
31	建设路北	一中东	一中东100米	三级	1	
32	建设路北	王府街东	府门口十字向东200米	三级	1	
33	建设路北	王府街西	府门口十字向东400米	三级	1	
34	建设路北	后号	一完小对面胡同	三级	1	

35	建设路北	熟肉锅街	第二幼儿园向南200米路西胡同内	三级	1	
36	建设路北	小辛庄拐弯公厕	纱厂坑边	三级	1	
37	建设路北	春树圪挡	徐家祠堂对面	三级	1	
38	建设路北	察院	老县医院北100米路西胡同	三级	1	
39	建设路北	孟滨中街	网衣库西路口向南300米	三级	1	
40	建设路北	孟滨北街	豫商时代广场后	三级	1	
41	建设路北	纱厂家属院	纱厂家属院东南角楼院内	三级	1	
42	建设路北	菜市场西门	菜市场西门对面	三级	1	
43	建设路北	牛奶站	华新医院向西100米	三级	1	
44	建设路北	后营街	馆驿街小北街十字路口东300米	三级	1	
45	建设路北	板楼街	馆驿街小北街十字路口北400米	三级	1	
46	建设路北	小北街	馆驿街小北街十字路口北200米	三级	1	
47	建设路北	馆驿街	馆驿街十字口东30米	三级	1	
48	建设路北	四完小旁边	四完小东30米	准二级	1	
49	建设路北	卫滨北街南	丽水假日酒店对面胡同内南100米	三级	1	
50	建设路北	卫滨北街北	丽水假日酒店对面胡同内西200米	三级	1	
51	建设路北	过街棚	沿淀四完小东过街棚街南头	三级	1	
52	建设路北	娃娃胡同	娃娃胡同口向北50米	三级	1	
53	建设路北	水泥厂家属院南	二炮部队南300米	三级	1	

54	建设路北	水泥厂家属院北	二炮部队南200米	三级	1	
55	建设路北	严光后街	白衣堂东20米	三级	1	
56	建设路北	柴火胡同	比干大道二完小对面胡同内	三级	1	
57	建设路北	河园公厕	河园十字东200米胡同内	三级	1	
58	建设路北	下街医院	下街医院北	三级	1	
59	建设路北	老三中对面	第二幼儿园对面胡同内	三级	1	
60	建设路北	秦家大院	北马市街汲水镇政府对面胡同内	三级	1	
61	建设路北	面粉厂北一	翔宇大道面粉厂北50米路东	三级	1	
62	建设路北	面粉厂北二	翔宇大道盐业公司对面	准二级	1	
63	建设路北	翔宇大道	翔宇大道盐业公司北50米	准二级	1	
64	建设路北	四完小南	四完小西路口南100米	三级	1	
65	建设路北	一中后街	一中东北角北	三级	1	
66	建设路北	北门南街	望京楼南100米路西	三级	1	
67	建设路北	严光前街	九中北50米	三级	1	
68	建设路北	望京楼前街	望京楼西南100米	三级	1	
69	建设路北	大同路公厕	香巴拉酒店北大同路路口	三级	1	
70	建设路北	马谷圈	沿淀幼儿园西100米南胡同口	三级	1	
71	建设路北	纱厂桥头公厕	纺织路北厂小广场旁	二级	1	
72	建设路北	电机厂1	龙岸北郡家属院北50米	三级	1	

73	建设路北	电机厂2	龙岸北郡家属院北100米	三级	1	
74	建设路北	顺城关公厕1	顺城关南公厕	二级	1	
75	建设路北	顺城关公厕2	顺城关北公厕	二级	1	
76	建设路北	吕祖阁公厕	吕祖阁游园园内	准二级	1	
合计					76	

(五) 卫辉市城区（北区）生活垃圾中转站位置及数量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中转站名称	详细地址	数量	备注
1	建设路北	大礼堂中转站	大礼堂小游园旁边	1	
2	建设路北	纱厂中转站	华新医院南侧	1	
3	建设路北	唐岗中转站	唐岗中石化加油站旁边	1	
4	建设路北	辛庄中转站	辛庄大庙旁边	1	
5	建设路北	下园中转站	下园红绿灯	1	
6	建设路北	电机厂中转站	第四幼儿园对面	1	
7	建设路北	一附院中转站	学院西路北段	1	
合计				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具体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卫辉市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

二标段北城区合同书

甲方：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卫辉市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二标段北城区合同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依据。为提高卫辉市北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甲、乙双方根据卫辉市北城区市场化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定本承包合同。

第二条 合同组成。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定期进行考核。本合同附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

第三条 承包范围。

（一）乙方负责北城区（第二标段）清扫清运保洁等服务。北城区为南起建设路北沿以北，北至107翟阳线国道南沿以南。主次干道：922410.68平方米；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422864平方米，游园广场、水面：498598.05平方米，公厕76座，中转站7座，果皮箱450个，中转箱100台，垃圾桶1000个等。负责城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厂；城区主次干道洒水降尘；公厕、中转站的设施维护及小广告管理等。

（二）负责城区环卫作业质量的内部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缴纳社保。

（四）严格按照招标要求及时对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

（五）配合做好市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六）垃圾清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厂。

（七）主次干道道路两侧建筑垃圾清运至指定地方。

（八）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乙方人员管理、车辆设备及垃圾容器

(一) 乙方必须与保洁员签订聘用合同，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

(二) 人员配备要求：根据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中的有关规定及标准，主次干道每人每班次5000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1人，街道次干道（背街小巷）6500平方米配备保洁人员不低于1人，要求人员定岗定位，不得随意减少人员。

(三) 乙方应确保每周至少一次定期清洗护栏；

(四) 车辆机械设备：根据“新乡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新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城管[2025]16号”文件中的工作指标要求。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在2025年5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70%，小型机扫、冲洗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2025年12月底前，大型洗扫车辆、洒水、雾炮等环卫作业新能源车辆配置达到100%。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提供车辆机械设备，若有车辆损坏应及时替换，以免影响清扫保洁作业。

(五) 甲方现有垃圾容器即果皮箱、垃圾中转箱等乙方应当妥善管理，不够部分需要及时增加，破损要及时更换。

第三章 服务质量及考核

第五条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一) 本合同成立后，乙方应当严格尽职、尽责进行环卫清扫服务工作。

(二)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1《服务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环卫、清扫、保洁、维护工作。

第六条 考核办法即奖惩机制

(一) 甲乙双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考核，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安排。

(二) 本合同成立后，甲方组成考核组，考核组成员包括组长一名、副组长两名、考核成员三名组成。

(三) 甲方考核组每月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乙方必须进行配合甲方考核，如乙方拒绝甲方考核，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 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2《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第四章 合同履行

第七条 承包经费、付款方式

(一) 年承包经费：_____元/人民币（_____）（含税费）。

(二) 支付方式: 承包经费按季度付款, 付款时间: 下个季度结算上季度的服务费用。

(三) 乙方按法律规定先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后, 甲方才支付服务费用。

注: 甲方城区新增道路交予乙方管理, 价格按照本次招标中标价折合到平方米/年结算, 同时应将有关文件资料作为本合同的附本并入本合同, 一并执行。

第八条 承包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项目第一年合同签订期限为1年, 合同期限内, 服务质量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 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 服务质量良好的可续签合同, 最多续签2年)。

第五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 在服务期内, 甲方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二)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 有权查阅、复制服务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拨付给乙方服务费用和扣除费用的依据。

(三)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 有权要求乙方按服务合同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乙方因劳动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甲方以有偿出租的方式提供现有的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办公用房、场地等固定资产, 乙方须全部承租甲方提供的环卫作业机械设备、办公用房、场地等固定资产。

(五) 遇重大活动、检查和突击任务,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保障工作,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法、违规作业进行制止, 必要时可以直接采取强制措施(包括停水、停电等), 终止本合同。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合同期满后乙方使用的环卫设施等, 如造成损坏或数量不足, 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补齐。乙方承包期限内环卫设施数量应保证达到正常运营标准。

(二)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 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 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三)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 专业培训, 做到遵纪守法, 佩证上岗。

(四) 乙方应负责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安全事故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和有关福利待遇（如加班费、防暑降温等）。

(六) 乙方不得将本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包、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分包或以变相租借的方式转让给第三方经营。

(七) 乙方不得采取压低员工工资或加大员工工作量以提高企业利润。乙方聘用的环卫工人无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八)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九)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 乙方积极配合垃圾分类工作，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运输处理设备，并定期清洁、维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服务质量连续3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4个月考核“不合格”的。

(二) 承包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如乙方拒绝执行视为乙方违约。

(三) 甲方每季度拨付的承包经费，乙方必须在账户上留足资金，以保障工人工资和公司正常运转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工人工资。

(五) 因乙方经营管理原因（如焚烧垃圾等）造成甲方及卫辉市政府被上级行政部门处罚，该罚款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

(六) 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造成停工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用应付乙方承包费用代付工人工资。

(七) 乙方在合同期间单方停止运营服务，甲方可拒付剩余承包费。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承包期内，如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 在承包期限内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道路环境卫生管理质量标准严重下滑，被市政府、卫辉市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一月内连续通报两次或者一年内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解除。

(二) 承包合同协商解除后、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在新的企业接管前，乙方必须按要求继续完成工作之至接管。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在重大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的。

(六) 承包期内，由于乙方作业质量原因造成国家省级市级卫生城市复审未达标的。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造成不可预料事故致使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在合同规定的承包期内不能继续履约，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第六章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组成和生效

(一)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二) 组成合同的文件：(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服务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增加服务内容时的有关文件资料 (6) 双方商定的合同附件。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签订后将所有合同原件报相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甲方）：（公章）

中标人（乙方）：（公章）：

地址：卫辉市比干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73-4495857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院内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合同签约地：卫辉市城市管理局院内

附件1:

服务质量标准

为建设美丽城市，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高清扫保洁质量，制定以下标准及考核办法。

(一) 清扫保洁

1、城区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1) 清扫保洁原则

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按照“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基本原则，实施专业化、一体化清扫保洁工作，做到“扫保结合、无缝覆盖”。

(2)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

主次干道包括快慢车道、人行道（含建筑物前路段）、绿化带、行道树和树坑、窞井口、坑塘水面、广场游园、城市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清理尘土、各类垃圾、枯叶、杂物、飘浮物等，清扫保洁时，须扫至保洁范围界线以外5米。

(3) 作业质量标准

清扫保洁要达到“双五双十”、“五净五无”标准。

“双五双十”：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5分钟；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10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五净五无”：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

清扫道路人工清扫率达100%。保洁率达100%，道路路面应见道路本色，对路中央的砖石及纸屑、塑料袋等杂物要及时清除，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 /500m ²	纸屑、塑料袋片 /500m ²	烟头片 /500m ²	痰迹片 /500m ²	污水 m ² /500m ²	其他 m ² /500m ²
一级	≤4	≤4	≤4	≤4	无	无

(4) 清扫保洁时间

城区道路每天二次清扫，全天候保洁。夏秋季（5月1日至9月30日）早6：30完成第一次清扫，冬春季（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13:00至15:00完成第二次清扫。其它时间保洁作业。保洁时至19:00（夏秋季）或18:00（冬春季）。

城区重点路段的清扫保洁为：早06:00至22:00实行“两班两扫常保”即每日清扫4次(由于重点路段范围根据工作的侧重会不断变化，重点路段的范围临时约定为准)。背街小巷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

(5) 特殊天气清扫保洁规范

冬季遇到大雾、大雨、大雪等恶劣天气造成无法正常清扫作业的，暂停清扫作业。雨停雾散后全员及时出勤清理积水和积雪。大风天时各段要及时调整上班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扫工作。

城市道路除雪时限划分表（原则上）

24h 降雪量 (mm)	重点道路除雪时限	所有道路除雪时限
微量降雪 <0.1	雪停 1小时内	雪停 6 小时内
小雪 0.1~2.4	雪停 1 小时内	雪停 6 小时内
中雪 2.5~4.9	雪停 1 小时内	雪停 6 小时内
大雪 5.0~9.9	雪停 3 小时内	雪停 12 小时内
暴雪 10.0~19.9	雪停 6 小时内	雪停 24 小时内
大暴雪 20.0~29.9	雪停 12 小时内	雪停 48 小时内
特大暴雪 ≥ 30.0	雪停 24 小时内	雪停 72 小时内

2、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

(1) 作业类别

① 机扫（洗扫、吸尘）雾炮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扫刷、吸尘设备及雾炮对城市道路进行环卫作业。

② 冲洗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对城市道路进行彻底的清洗作业，冲洗范围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冲洗作业一般按照路面清洗、路边收水的顺序作业。

③ 洒水（喷雾）作业：利用车辆控制的喷嘴，对城市道路进行洒水（喷雾）保持路面湿润，并减少路面尘埃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2) 作业模式及要求

① 应采用“机洗+机扫+人工”的保洁模式，城区主次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要求机扫率达到100%，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安排人工清扫、洗扫保洁。

② 冲洗和洗扫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灯和示宽灯；白天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③ 冲洗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冲洗，直至路面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路沿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积水、污物。

④ 洒水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特效音乐，提示行人注意。

(3) 作业时间

① 3月15日至11月15日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主干道每天湿扫保洁不少于2次。作业时间：上午09：00-11：00，下午15：00-17：00；次干道每天湿扫保洁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上午09：00-11：00，深度机扫每周不少于1次。

冲洗作业：主干道每天冲洗1次，次干道每周冲洗不少于3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作业时间：晚上23：00至次日06：00。

洒水（喷雾）作业：主次干道洒水降尘每天不少于6次，作业时间：07：00-18：00。

以上作业视气温和天气变化情况及我市临时工作部署及时调整作业时间、增减作业频次和洒水量。

② 11月16日至次年3月14日

实行白天错峰方式作业，3摄氏度以上13：00-16：00实施机扫两次，3摄氏度以下适时进行吸尘作业。

(4) 质量标准

① 机扫（洗扫、吸尘）作业质量要求：机扫作业时不扬尘、不漏污，机扫作业后路面、隔离带、路沿石、窞井口等整洁，无残留垃圾、无漂浮垃圾、无积尘。

② 冲洗作业质量作业要求：先中央后两边，并及时调整高压喷嘴位置保证路面、路沿石、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浮土、无积水、污物，路面保持本色。

③ 洒水（喷雾）作业质量要求：作业后路面湿润，无漏洒或积水现象。

3、城区环卫公共设施

(1) 公厕管理及维修、维护。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公厕确保全天候开放。

(2) 垃圾中转站管理

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3—5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垃圾清运要求：城区垃圾必须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现象，垃圾清运时做到密闭运输，无抛洒、遗漏。

(3) 果皮箱、中转箱保洁与日常维护要求

果皮箱、中转箱每天应及时清掏、清洗，时间从07：00-17：00。箱体周围2-3米内应整洁，

无满溢、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现象。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

果皮箱、中转箱应进行日常的保养维护，要求密封良好，完好率不低于95%，在报废期限内保证不残缺、不破损，遇到损坏、歪斜现象应及时维修、扶正。

4、小广告清理（不含橱窗广告）

负责对游园广场、河道内公共设施、沿街桥体和行道树上、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沿街胡同可视范围内（10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涂鸦、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5、大气污染防治标准

（1）可进行道路机械化的道路作业率必须达到100%，机械化作业以湿扫为主，对城区道路进行湿式清扫保洁。

（2）道路冲洗、洒水等作业参照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规范执行。

（3）严格按照国家“双五双十”作业标准，确保垃圾无死角，道路无扬尘。

附件2:

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一) 考核标准

项目名称	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扣分标准
道路环境卫生管理 (1-6)	1、城区道路每天二次普扫，夏秋季（5月1日至9月30日）早6：30完成第一次清扫，冬春季（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早7：00完成第一次清扫，下午13:00至15:00完成第二次清扫。其它时间保洁作业。保洁时至19:00（夏秋季）或18:00（冬春季）。城区重点路段早06:00至22:00实行“两班两扫常保”，06:30之前完成第一次清扫作业，13:00之前完成第二次清扫作业，其它时间保洁作业。背街小巷每日保洁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用餐时间内，重点路段要求留人保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5分。 用餐时间内重点路段未留人保洁的扣0.5分。
	2、“双五双十”标准，“双五”要求主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5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5分钟；“双十”要求次干道每平方米尘土不超过10克，垃圾积存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五净五无”标准，“五净五无”：五净：路面净、路边净、排水口净、人行道及周边净、坑塘水面、广场游园、花坛和树坑及绿地净。五无：无浮土、无果皮果核、纸屑等抛撒物，无污泥污水，无垃圾杂土，无遗撒。	未达质量标准，每处扣0.2分。
	3、环卫保洁员必须巡回保洁，及时清扫各类散落垃圾，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路面整洁，可视范围内无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无泥渣积水。路面清扫保洁的垃圾应倒入保洁车或就近的垃圾站、垃圾收集点等指定的垃圾容器中，禁止向窞井、绿化带、人行道果皮箱、道路边沟内倾倒垃圾；严禁焚烧垃圾等。	保洁路段每30分钟没有巡回保洁一遍的扣0.5分。 可视范围内发现有散落垃圾和成堆垃圾，15分钟内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 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2分。
	4、垃圾收集：主次干道两侧生活垃圾(垃圾桶)、建筑垃圾，7:30分之前清理完成，（08：00-11：00，14：00-18：00时）为巡回收集服务。	清理不及时、垃圾溢出的每处扣0.5分。
	5、作业范围内的果皮箱，每天及时清洗，保持果皮箱外表清洁，无痕迹、污垢。发现破损、歪斜和倒下的果皮箱应及时修理坚固。	果皮箱外表不清洁、有歪斜和倒下的现象；破损、被盗未及时上报，每项每处扣0.2分。

	6、按《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之规定：各路段级别面积，定额安排各工种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不得缺额和不在岗。 清扫保洁员必须着行业标志服上岗（带反光），不准打伞、穿拖鞋、高跟鞋、赤膊上岗，文明作业、不得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	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
洒水机扫及除尘作业 (7-9)	7、主次干道降尘（3月15日-11月15日）每天不得少于六次，冲洒水要全程覆盖、不得丢段、丢道、丢块。	每天少一次扣 0.5 分，丢段、丢道、丢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8、确保机械清扫率达到 100%以上。	未达机扫率每次扣 2 分
	9、道路机械化作业实行夜间清洗，清洗作业时间为 23:00 至次日 06:00。主要道路每天一次，次干道每周不少于三次（周二、周四、周日晚上作业），深度机扫每周不少于 1 次，人行道清洗采用机械加人工的方式进行。	无道路清洗工作计划的扣 0.5 分。 擅自改变作业计划的扣 0.5 分。 未完成道路清洗任务的，每少一次扣 2 分。
公厕管理 (10)	10、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大小便沟池清洁无粪便、无污渍；化粪池无满冒，盖板安全完好；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对破损设施及时维修，保证公厕各项设施运行良好；公厕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发现每项每处扣 0.2 分。
中转站管理 (11)	11、门窗、地面、墙面、房顶无尘土，无乱贴乱画，干净整洁，设备定期清洗、擦拭；根据季节适时消杀，无蚊蝇、无异味；严格操作规程，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转；及时清理机坑污物；中转站四周 3—5 米内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漫溢。 城区垃圾必须清运至指定垃圾焚烧场，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现象，垃圾清运时做到密闭运输，无抛洒、遗漏。 垃圾中转站为城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转运场所，为方便群众、市区各单位、小区，在符合规定标准的范围内，都可以遵章倾倒生活垃圾。	发现每项每处扣 0.2 分。 无故不准群众、市区各单位、小区依规倾倒生活垃圾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小广告清理（不含橱窗广告） (12)	12、负责对游园广场、河道内公共设施、沿街桥体和行道树上、主次干道两侧（含路面）及沿街胡同可视范围内（10 米）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上的涂鸦、小广告全部清理（不能铲除的可用相同或相近的涂料进行覆盖处理）	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其他扣分事项 (13-16)	13、被主管部门督查后，环卫作业人员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到位的。	每次扣 2 分。
	14、环卫作业人员刁难和谩骂督查人员，严重不服从管理的。	每次扣 2 分，责成清退。

	15、无故不完成其他交办任务的。	每次扣 2 分。
	16、被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或受到上级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	每次扣 10 分。

道路人工清扫保洁定额表

计量单位：m²/工日

定额编号	1101	1102	1103	1104
道路级别	一级道路	二级道路	三级道路	四级道路
清扫面积	3800	4800	5800	6800
广场游园	2000---4000			

(二) 考核办法

1、卫辉市城市管理局设立环卫作业监督考核小组按月进行考核，考核时间为每月 1 日到月底。根据考核组考核得分，作为每月承包费结算依据。

2、每月以 100 分为满分，依据实际工作情况考核评估，每月汇总进行记分，以 100 分为满分，凡当月平均得分 95 分以上（不含 95 分）为优秀；当月平均得分在 90-95 分（不含 90 分）为合格；当月平均在 80—90 分为基本合格（不含 80 分）；当月得分 8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考核得分 95 以下的，每低 1 分扣除当月承包费 500 元；80 分以下每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 1000 元，70 分以下每低 1 分，相应扣除当月承包费 2000 元。

3、凡被市领导和上级部门点名批评、通报、督办，被新闻媒体监督曝光或群众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件次扣款 1000 元，以此类推。同时，存在问题仍按本标准进行扣分。凡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件加倍扣款扣分。

4、如果在连续 3 个月或同一年度内累计有 4 个月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可重新组织招标，以确定新的清扫保洁企业接管。

5、以上条款由监督考核小组建立台账，检查出问题由检查人员、公司管理人员及责任人共同签字，做到有据可依。每月底并将检查情况汇总反馈给作业公司，不断完善和提升环卫管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所投标段：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_____，服务期限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期。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标段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内容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 他	

注：1、以上费用包含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卫辉市城市管理局（卫辉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活动。本项目招标及履约期间该被授权人代表是我公司在职人员，其授权人负责本项目中澄清、答疑或质疑等一切相关事宜，其所签署的一切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特此声明。

授权人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户信息扫描件。

2、投入本项目管理岗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资质	
职 务		职 称	
从事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工作内容及本人承担工作		
.....			

注：管理岗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承担的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本表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企业业绩。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技术服务大纲

(格式自拟)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技术要求，从自身情况出发，自行编制可行且科学的方案。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信誉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前未出现失信行为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若经查实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或隐瞒的，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